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1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1月12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其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意公司与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D10002号），截至2021年1月12日，公司累计向募投项目“机械密封产品数字化转型及智能制造项目”投入自筹资金14,722,397.96元。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4,722,397.9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及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中科通汇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联合建设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考虑到公司的人员规模、实际需求和未来的发展，公司需要推进位于成都市武侯区铁佛村六组、瓦房村二组的18,666.82平方米工业用地[成国用（2012）180号]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公司自用办公大楼。

与会董事认为，四川中科通汇实业有限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项目经验丰富，同意公司与其合作对上述工业用地进行联合开发建设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处理本次联合建设全部事宜。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